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

文件

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辽医保〔2021〕12号

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最高限价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各省管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最高限价调整如下：

一、各地指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公立医疗机构，S250403007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每项不得超过 80 元（含检测试剂和提取试剂）。

二、本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疫情指挥部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4日印发
